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581,716	561,278
銷售成本		(112,950)	(101,983)
毛利		468,766	459,2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0,156	3,40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0,684)	(312,757)
行政開支		(34,219)	(24,904)
融資成本	7	(4,239)	(3,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9,780	121,641
所得稅	9	(20,205)	(22,725)
期內溢利		129,575	98,916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670)	(13,15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13,786</u>	<u>(3,54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116</u>	<u>(16,6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0,691</u></u>	<u><u>82,2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u><u>22.39港仙</u></u>	<u><u>17.46港仙</u></u>
攤薄	11	<u><u>21.96港仙</u></u>	<u><u>16.98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4,475	169,324
使用權資產		10,347	—
土地使用權		16,730	16,932
商譽	23	16,524	2,282
其他無形資產	13	311,322	218,776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11,849	10,5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89,356	142,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18,274	13,7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480	2,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75	1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9,032	587,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1,074	70,7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38,068	459,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858	5,454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2,746	16,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26,8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16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730	311,098
流動資產總值		973,645	862,598
總資產		1,642,677	1,449,68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6,081	291,514
銀行借貸	20	16,625	—
租賃負債		666	—
即期稅項負債		12,064	23,772
流動負債總額		345,436	315,286
流動資產淨值		628,209	54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7,241	1,134,402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78,375	55,000
租賃負債		9,991	—
應付可換股貸款	21	137,181	134,366
遞延稅項負債		20,147	16,135
		<u>245,694</u>	<u>205,5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694</u>	<u>205,501</u>
總負債		<u>591,130</u>	<u>520,787</u>
資產淨值		<u>1,051,547</u>	<u>928,9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57,881	57,875
儲備		993,666	871,026
		<u>1,051,547</u>	<u>928,901</u>
權益總額		<u>1,051,547</u>	<u>928,9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 貸款的轉換 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349	21,858	362	41,517	7,925	17,196	37,383	33,323	549,080	764,993
期內溢利	-	-	-	-	-	-	-	-	98,916	98,916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3,542)	-	-	(3,542)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3,157)	-	-	-	-	(13,1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57)	-	(3,542)	-	98,916	82,217
已付股息	-	-	-	-	-	-	-	-	(14,250)	(14,250)
行使購股權	752	24,074	-	-	-	(7,537)	-	-	-	17,28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648	-	-	-	6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101</u>	<u>45,932</u>	<u>362</u>	<u>41,517</u>	<u>(5,232)</u>	<u>10,307</u>	<u>33,841</u>	<u>33,323</u>	<u>633,746</u>	<u>850,8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75	70,720	362	50,861	(39,747)	4,239	9,308	33,323	741,960	928,901
期內溢利	-	-	-	-	-	-	-	-	129,575	129,575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13,786	-	-	13,78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670)	-	-	-	-	(2,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70)	-	13,786	-	129,575	140,691
溢利撥款	-	-	-	13,849	-	-	-	-	(13,849)	-
已付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行使購股權	6	390	-	-	-	(59)	-	-	-	337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717	-	-	-	7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讓 公平值儲備	-	-	-	-	-	-	(16,022)	-	16,02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881</u>	<u>71,110</u>	<u>362</u>	<u>64,710</u>	<u>(42,417)</u>	<u>4,897</u>	<u>7,072</u>	<u>33,323</u>	<u>854,609</u>	<u>1,051,54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780	121,641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6	(392)	(1,3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888)	(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	(5,791)	611
融資成本	7	4,239	3,3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192	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723	2,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8,090	7,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90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717	648
匯兌收益淨額	8	(385)	(4,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6	–
存貨撇銷	8	491	38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1,202	129,891
存貨減少／(增加)		9,777	(15,3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129)	(87,28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36)	(1,8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098	95,0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1,612	120,458
已付稅項		(27,994)	(29,6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3,618	90,8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5)	(2,282)
已付購置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3,447)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435)	(5,46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9,129)	(9,3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3	(435)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156)	–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2,746)	(5,88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40,219)
已收銀行利息		888	881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已收利息		36	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000)	15,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9,80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332)	(49,333)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	55,000
銀行借貸還款	-	(29,502)
租賃負債付款	(1,20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7	17,289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996)	(42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1,441)	(1,44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9,099)	(14,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96	26,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882	68,15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98	240,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1,250)	(40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730	308,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730	308,3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港元呈列，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修訂追溯採納法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並無對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u>1,157</u>
負債	
租賃負債	<u>1,157</u>

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未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租金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根據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約1,200,000港元於財務狀況表分開確認及呈列，以及租賃負債約1,200,000港元已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157</u>

(ii) 新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後的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須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按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實物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iii) 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期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7	1,157
添置	10,734	10,734
折舊開支	(1,390)	-
利息開支	-	129
付款	-	(1,205)
匯兌調整	(154)	(1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347</u>	<u>10,657</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按其產品線之收益貢獻劃分簡化分部分類，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 眼科產品
- 外科產品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249,919</u>	<u>331,797</u>	<u>581,71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9,701</u>	<u>92,195</u>	<u>161,8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268,546</u>	<u>292,732</u>	<u>561,27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2,860</u>	<u>57,921</u>	<u>130,781</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61,896	130,78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2,951)	(4,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91	(61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717)	(648)
融資成本	(4,239)	(3,397)
	<u>149,780</u>	<u>121,6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9,780</u>	<u>121,641</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435,558	372,473
香港	98,320	37,165
	<u>533,878</u>	<u>409,6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60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392	1,375
政府補貼	4,047	1,7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8	881
雜項收入	2,569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5,791	(611)
特許費收入	5,399	-
加工收入	1,070	-
	<u>20,156</u>	<u>3,40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96	4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9	-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4,256	4,068
減：資本化金額	(1,142)	(1,091)
	<u>4,239</u>	<u>3,39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2	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3	2,215
核數師薪酬	790	710
存貨成本	72,707	87,105
服務成本	39,752	14,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0	7,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0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850	61,925
– 退休金供款	3,838	3,837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385	34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332	300
匯兌收益淨額	(385)	(4,16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117	5,367
存貨撇銷	491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港元)，須以現金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9,575	98,916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3,114	2,977
	<u>132,689</u>	<u>101,8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8,760,392	566,395,569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28,596	8,340,370
– 應付可換股貸款	25,423,728	25,423,728
	<u>604,312,716</u>	<u>600,159,66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774	81,207	10,522	4,109	-	219,612
添置	391	12,188	7,086	835	1,135	21,635
出售	-	-	(511)	-	-	(511)
匯兌調整	(6,429)	(4,681)	(756)	(213)	(44)	(12,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36	88,714	16,341	4,731	1,091	228,613
添置	-	1,909	5,692	1,540	4,267	13,4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	-	-	621	-	-	621
出售	-	(70)	(100)	(197)	-	(367)
匯兌調整	(88)	(95)	(116)	(24)	(68)	(3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7,648</u>	<u>90,458</u>	<u>22,438</u>	<u>6,050</u>	<u>5,290</u>	<u>241,8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50	30,474	4,736	3,513	-	48,373
年內費用	2,438	9,636	2,107	252	-	14,433
出售	-	-	(494)	-	-	(494)
匯兌調整	(595)	(1,953)	(288)	(187)	-	(3,0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3	38,157	6,061	3,578	-	59,289
期內費用	1,194	5,165	1,584	147	-	8,0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	-	-	532	-	-	532
出售	-	(58)	(88)	(178)	-	(324)
匯兌調整	(27)	(109)	(41)	(1)	-	(1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660</u>	<u>43,155</u>	<u>8,048</u>	<u>3,546</u>	<u>-</u>	<u>67,40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4,988</u>	<u>47,303</u>	<u>14,390</u>	<u>2,504</u>	<u>5,290</u>	<u>174,4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6,243</u>	<u>50,557</u>	<u>10,280</u>	<u>1,153</u>	<u>1,091</u>	<u>169,324</u>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141	64,731	162,872
添置	19,267	75,430	94,697
匯兌調整	(5,660)	(4,890)	(10,550)
	<u>111,748</u>	<u>135,271</u>	<u>247,0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48	135,271	247,019
添置	16,856	73,415	90,2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	-	6,701	6,701
匯兌調整	(282)	(500)	(782)
	<u>128,322</u>	<u>214,887</u>	<u>343,20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8,322</u>	<u>214,887</u>	<u>343,20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74	8,668	24,742
攤銷	318	4,658	4,976
匯兌調整	(845)	(630)	(1,475)
	<u>15,547</u>	<u>12,696</u>	<u>28,2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7	12,696	28,243
攤銷	1,258	2,465	3,723
匯兌調整	(31)	(48)	(79)
	<u>16,774</u>	<u>15,113</u>	<u>31,88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74</u>	<u>15,113</u>	<u>31,88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1,548</u>	<u>199,774</u>	<u>311,3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96,201</u>	<u>122,575</u>	<u>218,776</u>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佻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佻典全部股權之30%。佻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佻典100%股權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甲於收購佻典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500,000港元），按6%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乙」）。廣西萬壽堂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與婦科及心血管有關之中成藥。可換股貸款乙由廣西萬壽堂2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貸款乙已通過收購分銷權之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約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丙（「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可換股貸款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B Therapeutics, Inc（「DBT」）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將分五批發放予DBT，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丁」）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DBT。可換股貸款丁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悉數攤薄基準轉換為數目相當於DB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DBT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丁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400,000美元（約2,7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可換股貸款戊」）。可換股貸款戊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戊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轉換之股份數目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將佔Antikor按悉數攤薄基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6.54%。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6,956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丁	4,893
– 可換股貸款戊	<u>2,746</u>
總計	14,595
減：即期部分	<u>(2,746)</u>
非即期部分	<u><u>11,849</u></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貸款甲	16,185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5,884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丁	<u>4,697</u>
總計	26,766
減：即期部分	<u>(16,185)</u>
非即期部分	<u><u>10,581</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766
添置	2,746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16,4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68
匯兌差額	<u>24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4,595</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丙	可換股貸款丁	可換股貸款戊
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87%	101%	40%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2,212	69,40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67,144	72,725
	<u>89,356</u>	<u>142,132</u>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d))	<u>18,274</u>	<u>13,739</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26,828</u>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e))	<u>16</u>	<u>28</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及MeiraGTx Holdings plc (「MeiraGTx」)，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一部分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約為39,8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約16,000,000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三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ii)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及(ii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約8%股權的投資。
- (d)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 (「Mitotech」) 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₁產品(「SkQ₁產品」)(即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一階段三期」)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00,000美元(約129,700,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本集團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一階段三期後行使期權就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二階段三期期權」)之臨床開發出資。二階段三期期權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e)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三層的於中國私人公司之股權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衍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54	13,7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418)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4,535
匯兌差額	69	–
	<u>15,505</u>	<u>18,27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505</u>	<u>18,27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私人公司之股權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分別使用價值分配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非上市股本投資	衍生財務工具
預期波幅	65%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98%	不適用
貼現率	不適用	25%

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分別為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以及貼現率。

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16.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9,282	10,688
在製品	5,128	4,164
製成品	46,664	55,897
	<u>61,074</u>	<u>70,749</u>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477,930	434,875
其他應收款項	60,138	24,209
	<u>538,068</u>	<u>459,084</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326,579	271,286
61至90日	60,982	49,333
90日以上	90,369	114,256
	<u>477,930</u>	<u>434,875</u>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480	2,324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052	2,661
其他按金	835	317
其他預付款項	4,971	2,476
	<u>11,338</u>	<u>7,778</u>
總計	11,338	7,778
減：即期部分	(6,858)	(5,454)
	<u>4,480</u>	<u>2,324</u>
非即期部分	4,480	2,324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403	3,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04,678	287,778
	<u>316,081</u>	<u>291,514</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26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1,403	3,733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3
	<u>11,403</u>	<u>3,736</u>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19,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11,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2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3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涉及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按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計算年利率為1.9%。

(ii)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9港元(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定)。

(iii)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

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應付可換股貸款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發放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974	33,323	162,297
推算利息開支	8,297	—	8,297
已付利息	(2,905)	—	(2,9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4,366	33,323	167,689
推算利息開支	4,256	—	4,256
已付利息	(1,441)	—	(1,4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7,181</u>	<u>33,323</u>	<u>170,504</u>

22.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3,493,000	56,349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u>15,257,000</u>	<u>1,5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8,750,000	57,875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u>57,000</u>	<u>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8,807,000</u>	<u>57,881</u>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佻典100%權益。佻典從事牙科和口腔健康藥品和設備的研發、製造和分銷。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1,400,000港元)。

佻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其他無形資產	6,701
存貨	49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
銀行結餘	9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4)
應付貸款	(1,170)
應付可換股貸款	<u>(16,626)</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3,274)
收購事項之商譽	<u>14,643</u>
以現金支付	<u>1,369</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約14,600,000港元指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69)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	934
	<hr/>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35)
	<hr/>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商譽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643
匯兌調整	(401)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24
	<hr/> <hr/>

自收購事項以來，併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約1,600,000港元及溢利貢獻約10,000港元。

假設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83,300,000港元及129,900,000港元。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
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及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而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間末，第三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及15。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49,056	—	—	49,05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1,639	15,505	67,144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14,595	14,595
衍生財務工具	—	—	18,274	18,27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69,435	—	—	69,43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1,871	20,854	72,725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26,766	26,766
衍生財務工具	—	—	13,739	13,7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	2,025
– 開發支出	27,565	27,839
– 已收購無形資產	4,535	77,950
– 建設新工廠	211,687	216,897
	<u>253,787</u>	<u>324,711</u>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購買製成品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462

(b) 購買製成品預付款項產生之年末結餘

與關連方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605

(c) 提供服務收入之應收貨款產生之年末結餘

與關連方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535

(d)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8	3,059
退休金供款	20	21
	<u>3,068</u>	<u>3,080</u>

2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為期18個月。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少於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貸款已發放予被投資者乙，並且本集團尚未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被投資者乙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Antikor及其他相關方訂立認購及股東契據，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最多分五期認購Antikor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總代價最多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貸款戊之轉換。假設全部五批認購股份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則認購股份將佔Antikor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12%(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Antikor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銷售貸款票據」)，總代價約為300,000英鎊(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i)已轉換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ii)已轉換銷售貸款票據；及(iii)支付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認購Antikor的普通股，作為五期中的其中一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認購股份總數佔Antikor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2.95%(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2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 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專注於兩個主要治療領域: (i)眼科; 及(ii)外科, 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 同時拓展神經科、腫瘤科及骨科的治療領域。

現時, 本集團擁有包括貝復舒(滴眼液及凝膠)、貝復濟(噴霧劑及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 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各種創面修復)在內的五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rb-bFGF生物藥品。上述五種rb-bFGF生物藥品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 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並被列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除rb-bFGF配方產品外, 本集團獲批准在中國進行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註冊及商業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GMP」)。

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目研發(「研發」)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計劃, 其中多個項目涉及生長因子及抗體, 部分項目關於眼科及呼吸系統疾病的單劑量藥物。

本集團亦從事輔助其重點領域的第三方產品的分銷。本集團的主要第三方產品包括(i)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 用於降低眼壓; (ii)適麗順, 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 (iii)伊血安顆粒, 用於治療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

自二零一五年起, 本集團展開及實行增進計劃(「增進計劃」), 主要為增強其研發管線及擴大產品組合。根據增進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投資於眼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神經科等細分領域具有強大的在研創新藥或前沿生物科技項目的企業, 並推進與投資企業的策略性合作。截至本公佈日期, 本集團已投資多於10間實體/個項目。

各項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的總資產少於5%，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項下的SkQ₁產品（定義見下文）臨床開發之承諾投資總額（詳情請參閱以下「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之共同開發協議」一節）外。

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進行多項以下策略性投資：

收購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伢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伢典的主要生產及銷售產品為Carisolv產品，其用微創技術治療齲齒。

投資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ntikor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Antikor發出的本金額為約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貸款」）。

為促成本集團與Antikor之策略性合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Antikor訂立認購及股東契據（「認購及股東契據」）。根據認購及股東契據，本集團同意最多分五期認購Antikor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總代價最多為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的獲轉換可換股貸款。假設全部五批認購股份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則認購股份將相當於Antikor的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2%（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Antikor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銷售貸款票據」），總代價為約300,000英鎊（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i)已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ii)已轉換銷售貸款票據；及(iii)支付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認購Antikor的普通股，作為五期中的其中一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持的總認購股份佔Antikor的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22.95%（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Antikor訂立特許協議，據此，Antikor將向本集團授出有關使用及／或包含有關片段偶聯藥物（「該等片段偶聯藥物」）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指定專利、知識及技術之任何治療產品及／或治療方法（「特許產品」）的獨家許可。

Antikor其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發展用於癌症治療之小型化抗體該等片段偶聯藥物。

本集團對於Antikor之投資機會感興趣，並對特許產品之商業化及開發潛力持樂觀態度。策略性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取得針對腫瘤免疫治療市場之新穎獨特該等片段偶聯藥物技術平台之機會。

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之共同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內容有關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產品」），SkQ₁作為其唯一的活性藥物成分，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第一階段三期試驗」）之臨床開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Mitotech S.A.一同宣佈第一階段三期試驗已取得正面頂線數據，顯示SkQ₁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的臨床相關症狀及體徵。鑑於第一階段三期試驗取得之正面試驗數據，本集團與Mitotech S.A.正就將SkQ₁產品之三期臨床試驗推進至下一階段（即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進行討論。

市場開發

為應對近期醫院管理藥品定價及處方方面出現重大監管變化對銷售帶來的新挑戰，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對其銷售及營銷組織及策略進行重大調整，以保持營運涉足更廣泛的市場範圍，以促進可持續增長。我們在下列方面增加大量投資：

- 藥物臨床適應症的臨床觀察計劃；
- 覆蓋較低線城市；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
- 提升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水準及專業水準；及
- 銷售人員和醫療人員培訓的在線平台及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的銷售過程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42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地區銷售辦事處」）及約1,31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73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580名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約6,9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約1,100家藥房處方。

地區銷售辦事處、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分佈於中國主要省市。彼等分為兩組專職團隊：眼科及外科。後者主要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

地區銷售辦事處負責(i)向醫藥公司及醫院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ii)向醫療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的培訓。此外，地區銷售辦事處還為本集團收集市場資訊及反饋意見，以便本集團進行研發規劃及臨床應用研究。

研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計劃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及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為開發治療藥物的技術，而吹-灌-封平台則為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過去幾年來一直從事免疫療法的探索性研究，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最近與Antikor的策略性合作將促進我們的研究計劃。

建立吹-灌-封平台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本集團已開展十種單劑量藥物研發，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眼部細菌感染、眼睛疲勞、乾眼症及呼吸系統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批3種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滴眼液，本集團亦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預期本集團剩餘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將於未來兩年取得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十六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十三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的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七條設備齊全的生產線，(i)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藥品原料；(ii)其中四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製劑；及(iii)餘下兩條生產線則為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眼科藥物。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為應對本集團的快速擴張，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預計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以港元計算的營業額受損約6.7%。

人民幣貶值及中國醫療保健系統政策的變化(包括兩票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直接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較去年同期略增3.6%至約581,700,000港元，否則將較去年同期達致兩位數的增長。

儘管營業額略增，但本集團錄得稅後正面溢利約12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0%。佳績體現了其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積極採取的銷售及營銷組織的有效內部改革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部分其於MeiraGTx Holdings plc (股份代號：MGTX (納斯達克))的投資，已實現收益淨額約18,000,000港元。有關收益錄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剩餘投資市值約為26,800,000港元。此乃自增進計劃項下其投資組合中首次撤資。

眼科及外科產品業務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43.0%及57.0%。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眼科產品	249.9	268.6
外科產品	331.8	292.7
總額	581.7	56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眼科產品整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4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人民幣貶值及包括兩票制在內的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政策變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外科產品錄得總營業額約33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同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外科產品營業額受人民幣貶值及包括兩票制在內的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政策變化而壓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12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900,000港元增加31.0%。佳績體現了其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積極採取的銷售及營銷組織的有效內部改革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產生的平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約401,000港元增加10.7%至約444,000港元。反映出各銷售人員生產能力的顯著提高。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30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800,000港元減少3.9% (儘管營業額增加)。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對銷售及營銷組織及所實施策略的重大變動所致。

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4,9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減少約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16,800,000港元，其中約15,700,000港元已資本化，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開支約為14,800,000港元，其中約9,4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34,7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9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其中17.5%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2.5%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3.7%。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 (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為撥付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而獲取的銀行借貸；
- (ii) 約26,1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iii) 約3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研發開。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6,979,000	25.39	146,979,000	24.32
嚴名傑	145,354,000	25.11	145,354,000	24.06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5	6,666,667	1.10
本公司董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附註2)	7,280,450	1.26	7,280,450	1.20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1
其他股東	272,526,883	47.09	272,526,883	45.11
	<u>578,807,000</u>	<u>100</u>	<u>604,230,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28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及2,036,150股股份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9,6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2.39港仙及21.96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為220,3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19,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3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1,1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5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鉤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前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98,500,000港元及約為68,5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及(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1.4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5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5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發行。該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該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3. (a)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25,375,000股股份。
- (b) 於本公佈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38%。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3.8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當中包括19,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中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2.30港元。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獲悉數行使。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2,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三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0港元。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失效。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有關之若干服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香港智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行使價：

- (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 (i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 (iii)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b)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50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700,000份。

(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750,000，以較低者為準；及

(i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c)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香港智信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由本公司各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11.2016	5.9	11.05.2017–10.11.2021	460,000	0	57,000	403,000
	11.11.2016	5.9	11.11.2017–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8–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8–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9–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0–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1–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2–26.06.2023	400,000	0	0	400,000
僱員總計				3,300,000	0	57,000	3,243,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	01.11.2017	6.5	01.11.2018–31.10.2019	1,700,000	0	0	1,700,000
	01.11.2017	7.5	01.11.2019–31.10.2020	1,700,000	0	0	1,700,000
	01.11.2017	8.5	01.11.2020–31.10.2021	1,600,000	0	0	1,600,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				5,000,000	0	0	5,000,000
該計劃總計				8,300,000	0	57,000	8,243,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其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6.98港元。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645,667 (附註1)	26.55%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1%
鐘聲	實益擁有人	2,036,150 (附註3)	0.35%

附註：

- (a) 146,9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而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 2,036,150股普通股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26%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6.55%

附註：

- (a)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因此，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港元)(「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後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用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